

邯郸市十四届人大
四次会议文件（21）

关于邯郸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邯郸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邯郸市财政局局长 翟广平

关于邯郸市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16 年 2 月 17 日在邯郸市
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邯郸市财政局局长 翟广平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提交 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6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5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5 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和繁重的改革任务，在市委正确领导下，全市各级各部门紧紧围绕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治污染、惠民生，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收支矛盾尖锐等突出问题，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大力推进改革创新，全面加强收支管理，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一) 全市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0.6 亿元，为预算的 101%，比上年可比增长（以下简称增长）6.5%。其中，税收收入 127.3 亿元，增长 0.9%；非税收入 63.3 亿元，可比增长 18.3%。支出完成 49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3%，增长 23.1%。各项重点支出特别是民生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全市民生支出 31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62.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65.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6%；支出完成 10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6%，主要是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下降，同时按国家规定 11 项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70.8 亿元（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预算的 101.5%；支出完成 167.5 亿元，占预算的 99.6%。

(二)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本级收入预算为 55.85 亿元，支出预算为 57 亿元，执行中，收入由于税收增长乏力原因，支出由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原因，报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批准，收入预算调整为 52.8 亿元，支出预算调整为 59.4 亿元。2015 年，市本级收入完成 52.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9.9%，下降 2.3%。其中，税收收入

41.2 亿元，非税收入 11.6 亿元。支出经与省、县区结算转移支付后最终调整为 97.9 亿元，完成 9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为 42.9 亿元，由于土地出让收入短收较多，报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批准，收支预算调整为 13.1 亿元。2015 年，基金收入完成 13.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基金支出经与省、县区结算转移支付后最终调整为 40.9 亿元，完成 40.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8.8%。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为 2.81 亿元，执行中报经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批准，收支预算调整为 1.79 亿元。201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2.06 亿元，扣除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27 亿元后，支出完成 1.7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6.5 亿元（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为市本级与非财政直管县统筹数据，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为市本级和各县区统筹数据。下同），为预算的 102.7%。支出完成 98.4 亿元，为预算的 99.6%。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预算收支完成情况为快报统计数，2015 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三）落实市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及 2015 年预算执行效果

一年来，全市各级各部门全面贯彻新的《预算法》，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深化财税改革，发挥财政职能，促进平稳增长，推动转型升级，保障改善民生，各项工作取得新的成效。

——**统筹资金管理，力保财政收支平衡。**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组织收入遇到严重阻碍的困难局面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强化收支管理，统筹资金调度，抢抓用好国家和省新的政策机遇，积极扩展融资渠道，弥补减收增支缺口，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省下达我市（含直管县）转移支付资金 248.5 亿元，增长 17.9%，位居全省前列。争取地方政府债券 137.1 亿元，居全省第 4 位，其中新增债券 18.4 亿元，增长 198.4%；置换债券 118.7 亿元，年节约政府融资成本约 7.5 亿元。新增 2 个地下水超采治理县级试点，范围由 11 个县扩大到 13 个县，争取资金 18.28 亿元，增长 78.2%，规模居全省第 2 位。争取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2 亿元，规模居全省第 2 位，占到全省总量的 14.1%。利用涉外贷款 2351 万美元，支持中心医院医疗设备购置；新增城市公立医院改革试点，争取上级资金 0.21 亿元；峰峰矿区成功纳入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范围，争取资金 0.2 亿元。调整棚改国开行贷款项目，提取贷款 54.72 亿元，规模列全省首位。协调融资平台，建投、城投、水投、土储分别落实融资资金 13 亿元、8.5 亿元、1.7 亿元、27 亿元。通过放大政策效应、创新融资运作，在收入增长放缓、收支矛盾尖锐的形势下，争取、腾出、置换了更多财政资金，确保了预算平

衡，保障更多建设项目和民生支出需要。

——**增强调控能力，力促经济稳定增长。**努力放大财政调控效果，打好政策资金运用“组合拳”，全力促进全市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全面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稳步推进“营改增”，减免税收 3 亿多元；不折不扣执行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减轻企业税负 9000 万元；严格落实 18 项对小微企业的普遍性降费政策，并积极投入 357 万元，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盘活用活财政资金**，各级盘活 2012 年及以前年度沉淀资金 6.6 亿元，2013 年、2014 年存量资金全部消化完毕；向各商业银行存放财政性存款 61.4 亿元，引导和撬动各商业银行向我市重点项目、产业和政策支持领域投放贷款 1570.1 亿元。**帮扶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推进“金财通”业务，累计向 214 家农业产业化企业发放贷款 10.7 亿元，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拨付资金 2000 万元开展“助保贷”，支持园区企业产业转型升级；拨付“过桥资金”3000 万元，吸引社会资本 4.2 亿元，累计帮助企业“过桥”业务 405 笔 53.9 亿元。**积极拓宽筹融资渠道**，大力推广 PPP 模式，邯郸机场供暖制冷节能改造工程等 13 个项目签约落地，涉县 234 国道涉县段经营性收费公路等 11 个项目完成意向签约，大名集中供热成功列入省财政厅第一批示范项目；全省 300 个入库项目中，我市占 78 个，居全省第 1 位；筹措资金 1.4 亿元，推动成立科技创业投资和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撬动社会资本 10.2 亿元，用于支持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加大政策创新力度**，会同市美丽办等有

关部门组建市级美丽乡村融资平台，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首期拨付资本金 2000 万元，支持我市美丽乡村建设；与 4 家银行金融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向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加大本地创新产品采购力度，采购量占政府采购总额的比重超过 10%。

——**优化支出结构，倾力保障民生事业。**坚持把民生保障放在优先位置，全市民生支出完成 310 亿元，增长 28.9%，占全部支出的 62.3%。其中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等领域支出分别达到 97.5 亿元、50.4 亿元、57.9 亿元、15 亿元，增长 7.7%、18.3%、23.9%、30.9%。**社会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连续 11 年提高 10%，城乡低保、五保供养人均补助提高 7%，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人均补助标准由 320 元提高到 380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由 35 元提高到 40 元；拨付残疾人补贴资金 100 万元，预计 1.5 万名残疾人可实现免费乘坐市内公交；筹集资金 9050 万元，解决化工区搬迁企业职工退休安置遗留等问题；落实资金 4500 万元，为建国前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生活补贴。**就业创业活力增强**，筹集就业专项资金 2.4 亿元，惠及 3.8 万名就业困难人员；调剂市级创业扶持资金 5670 万元，规模位于全省前列，用于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经济实体的补贴等，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社会事业加快推进**，筹措资金 22.1 亿元，主要保障全市 2000 多所中小学运转经费，减轻 123.8 万名农村学生家庭负担，免除 12.3 万名城

市学生学杂费，改造农村薄弱学校 500 余所，支持职业教育和市属高校实训基地建设等；拨付资金 8500 万元，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3.21 亿元，9585 个家庭实现了应保尽保。**维稳安保能力进一步增强**，落实资金 5000 万元，支持主城区“天网工程”建设；投入资金 1178 万元，保障主城区“网格化”大巡防工作开展，推进“平安邯郸”建设。

——**支持“三农”发展，加快城乡一体化进程**。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全面落实支农惠农政策，大力支持城乡统筹发展。**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整合专项资金 6.2 亿元，用于 362 个重点村建设；深入开展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试点，投入资金 3865 万元，保障 1000 多个村基础设施运转和服务效果。**实施地下水超采治理**，投入资金 18.28 亿元，推动种植模式调整、小麦春灌节水、保护性耕作及水肥一体化项目顺利实施，完成治理面积 241.82 万亩，形成压采能力 5172 万立方米。**支持农业示范区建设和新型规模经营主体发展**，整合资金 2.94 亿元，支持农业示范区建设；安排专项资金 800 万元，奖补规模流转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认真开展财政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创新发展试点。**推进农业综合开发**，投入资金近 3 亿元，完成土地治理面积 15.59 万亩，扶持 27 个农业产业化项目，实现新增产值 5.2 亿元。**大力开展精准扶贫**，落实扶贫资金 2.4 亿元，主要用于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补助县的产业化扶贫、“细胞工程”、扶贫培训等项目，肥乡、鸡泽和广平县提前实现脱贫出列。

——**深化财政改革，致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坚持以增动力、促转变、提效能为核心，深入推进财政改革，着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研究制定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改革完善对下转移支付制度的实施意见、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完善预算体系，改进预算控制方式，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和政府债务管理。试编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提前一年在市本级和所有县（市、区）全面推开绩效预算管理改革，建立市直部门职责—工作活动框架，认真编制2016年绩效预算。进一步完善县乡财政体制，促进乡域经济发展。**加快国库电子化管理改革**，在市本级和涉县、邯郸县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成功试点的基础上，将全部省财政直管县和5个非直管县区纳入改革范围。**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除涉密单位外，119个市级部门全部进行了公开；县区级政府公开率全部达到100%。**启动政府采购改革**，制定改革实施方案，明确了改革的总体要求、主要内容和保障措施等。**积极推进其他涉财改革**，将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推广到所有适宜领域，积极配合做好工资、养老、公车等改革，确保了相关改革顺利进行。

——**强化依法理财，夯实财政管理基础。**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加强财政财务管理，打牢财政改革发展根基。**围绕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依法征税管费，加大综合治税力度，规范非税收入征缴，努力堵漏增收，促进财政与经济良性互动；严格按照规定时限批复预算、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加强预算执行督

导和统计通报，督促资金快支出、早见效。**围绕规范专项资金管理**，制定和实施“三公”经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新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产业引导股权基金、国开行贷款资金等资金管理办法，促进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围绕强化财政监督**，先后开展财政重要经济事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专项检查；推行市直部门银行账户先经财政年检再由银行年检的闭环运行模式，堵住私自开设银行账户的漏洞；牵头开展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检查涉农资金176亿元；组织对19项专项资金和财政政策进行绩效评价，督导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围绕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和财政财务人员素质**，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推动99个市级一级预算单位完成《内控手册》编制，完成率达93.4%；先后开展会计继续教育69907人次，开展预算编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股权投资、政府购买服务等业务知识培训8批次，提高广大财政财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围绕防控财政运行风险**，规范政府融资方式，健全债务动态管控体系，保持债务风险在合理区间；加强国库资金调度，确保县级财政平稳运行。**围绕强化信息技术支撑**，升级完善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系统、绩效预算管理系统，推广应用行政绩效系统。**围绕推进简政放权**，将4项非行政许可事项调整为内部审批，梳理23项权力清单并上网公布。

各位代表，2015年是“十二五”的最后一年。回顾过去的五年，面对国际金融危机、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严峻形势和我市淘汰产能、调整结构、治理污染的巨大压力，遇到的困难前所未有，

经受的考验前所未有，各级各部门顽强拼搏、奋力攻坚，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财政保持平稳运行。**这五年**，财政综合实力大幅提升，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过190亿元，支出完成498亿元，五年年均增长均达到了两位数，分别为10.5%、13.5%。**这五年**，财政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良好的财税环境逐步形成，PPP模式和股权引导基金运作效果初步显现，有力促进了全市经济快速增长、转型升级。**这五年**，民生得到持续改善，全市用于民生事项的支出累计达到1279.7亿元，养老保险、城乡低保、优抚解困、社会安全、就业再就业等投入快速增长，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取得长足发展。**这五年**，财政改革向纵深推进，财政管理体制逐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债务管控、绩效预算管理、政府购买服务等改革取得较大进展，工资、养老保险制度以及公务用车等改革稳步实施。“十二五”时期取得的新成绩，是市委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以及代表委员监督指导、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团结协作、共同奋斗的结果。

在总结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面临的困难和挑战依然较多。主要表现在：财政收入增速低位运行，财政支出刚性增长，收支矛盾日益尖锐；个别县（市）财政运行困难，市级统筹平衡压力越来越大；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任重道远，特别是推进基层财政改革还面临不少困难；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部门依法理财意识亟待加强。这些问题既是各界关注的

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管理，扎实开展工作，认真加以解决。

二、2016 年预算草案

2016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实施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更是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的关键之年，编制执行好 2016 年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推动邯郸转型发展、绿色崛起意义重大。

（一）2016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的基本特征没有变，经济持续增长的良好支撑基础和条件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的前进态势没有变。随着京津冀协同发展和中原经济区两大国家战略的加快实施，宏观调控政策效应的逐步明显，我市经济运行中的积极因素不断增多，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强，新的增长点不断涌现，特别是我市持续实行“三集中”工作法，一大批大项目好项目陆续达产达效，对全市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日益显现，将为我市财政增收奠定一定的基础。同时，受国内外经济形势和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化解过剩产能、治理大气污染等多方面影响，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财政减收增支因素比较集中。一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企业效益下滑和政策性减收因素影响，预计 2016 年财政收入增长的难度进一步加大；另一方面，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提高民生保障标准、落实改革性支出、加大发展投入等财政必保事项增多，再

加上政府偿债压力逐年加大，收支矛盾将更加尖锐。

根据中央、省和市委要求，结合财政运行形势，明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财政改革各项要求，积极围绕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以提高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实现稳中快进为目标，切实增强看齐意识和压力意识，全力支持供给侧改革，全力支持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并加力增效，加快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加大财政资金统筹使用力度，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创新财政投入方式，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富强邯郸、美丽邯郸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预算编制遵循的**基本原则**：一是突出重点。预算安排突出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发展和建设所需资金更多通过争取上级支持、用活财政政策、运用市场手段等方式解决。二是依法理财。全面落实《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按照预算管理职责、编制程序、收支范围等要求，细化项目编制，硬化预算约束，推进预算公开，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规范性。三是统筹兼顾。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中心工作，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用好增量，转变投入方式，集中财力办大事。四是绩效导向。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把预算安排与绩效目标有机衔接，按照绩效高低、轻重缓急统筹安排财政资金，提高资金配置效益。五是厉行节约。认真落实中

央“八项规定”和厉行节约有关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严格控制行政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把更多资金用于保民生、促发展。

(二) 2016 年全市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03.9 亿元，比上年增长 7%。这一目标是在经济发展预期增长 7%的基础上，综合分析我市财经形势和税收贡献率以及政策调整因素后提出的，既充分考虑了 2016 年经济下行压力较大，国家要求进一步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等因素影响，也考虑到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部署落实，满足各项民生刚性支出需要。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11.1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31.6%，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增加，并按要求全部纳入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90.4 亿元，根据收支平衡原则，支出预算安排 90.4 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95.6 亿元，增长 14.6%；支出预算安排 185.5 亿元，增长 18.5%。

以上收支计划安排是预期性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 2016 年市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市本级收入预算安排 56.5 亿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增长 6.1%（总量 43.7 亿元），非税收入增长 10.1%（总量 12.8 亿元），主要是受经济下行、压减产能、治理大气污染，以及国家要求进一步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等因素影响，全市

主体税种预计很难大幅增长。市本级支出预算安排 85.4 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38.4%，主要是上级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增加，并按要求全部纳入预算。

按照现行财政体制，上述市本级预算收入，加上①上级税收返还收入 9.3 亿元、②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81.7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45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36.7 亿元）、③县区上解收入 3.5 亿元、④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59.2 亿元；上述市本级预算支出，加上①上解上级支出 3.6 亿元、②对县区的返还性支出 4.1 亿元、③对县区转移支付 66.1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9.2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2016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21.1 亿元，增长 89.5%。根据收支平衡原则，2016 年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21.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201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因国有资产没有出让收入，且邯郸银行股权分红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单独编制；如有收支，将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市级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109.4 亿元，增长 13.4%。主要包括：参保人员缴纳的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五个险种保险费收入 53.6 亿元，上级补助和财政补贴收入 53.9 亿元，利息及其他收入 1.9 亿元。

按照有关支出标准测算，支出预算 106.4 亿元，主要包括：企

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2.8 亿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5 亿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3 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2 亿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6 亿元。

（四）重大支出政策及预算安排情况

2016 年市级预算安排，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创新、转型、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在保障人员和基本运转支出的基础上，突出支持经济发展动力转换，突出支持生态环境治理，突出支持民生事业改善，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着力支持转型突破。**一是安排产业引导资金 4500 万元，推进企业上市融资，推动工业转型升级，支持优势产业加快发展。二是安排重点项目建设专项资金 1400 万元，支持战略性新兴项目建设，促进新兴产业聚集化、规模化发展，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三是安排企业帮扶及服务业引导资金 1800 万元，支持融资性担保机构，转变产业投入方式，扶持中小企业，壮大现代服务业。四是安排旅游业发展资金 2000 万元，扩大邯郸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五是安排开放招商及金融专项经费 1080 万元，支持对外开放、招商引资工作，推进金融创新发展。

——**着力促进科技创新。**一是安排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3100 万元，推动应用技术研究，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加快科技成果转化。二是安排科技资金 451 万元，用于科技创新奖励、市校合作、科普经费、项目评审等。三是安排引进人才及国家级

科技领军人才工作站经费 450 万元，用于培育引进创新创业人才，吸引高技术人才带项目、带技术、带团队来邯创业。

——**着力服务美丽乡村建设。**一是安排 10000 万元，支持农村面貌改造提升，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努力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二是安排 1539 万元，落实扶贫开发纲要，实施精准扶贫，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三是安排 1780 万元，支持发展现代农业，落实农业保险补贴，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四是安排 2150 万元，用于生态水网、引黄入邯工程购水及管护，保障水源稳定，助推农业发展。五是安排 1573 万元，落实惠农政策，推进农业综合开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开展农村土地确权，推广农业生产技术，实施病虫害防治。

——**着力加强生态治理。**一是安排 8652 万元，支持环境治理和大气污染综合整治，推进节能减排，推广新能源汽车，应对重污染天气，加快建设低碳环保型城市。二是安排 2450 万元，支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保障河系水源和南水北调干渠引水，改善水生态环境。三是安排 3991 万元，支持“两高”廊道绿化、紫山植被恢复、太行山造林绿化、西部山区飞播造林等，推进造林绿化等生态建设。四是安排 2010 万元，支持尾矿资源综合利用，加快矿山环境治理。

——**着力保障改善民生。**按照各类民生政策要求，切实加大民生投入。教育方面，安排 6172 万元，用于提高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推进城乡基础教育均衡发展；安排 3800 万

元，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支持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安排 11568 万元，支持主城区及农村中小学改善办学条件，逐步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安排 300 万元，支持高校重点学科发展；安排 5437 万元，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安排 319 万元，实施学前教育提升计划。社保方面，安排 3215 万元，用于城乡居民和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补贴，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 15737 万元，用于城镇和农村居民医疗保险市级配套，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 410 元；安排 2271 万元，落实城乡低保政策，城乡居民低保补差水平人均提高 10%以上；安排 2003 万元，落实优抚安置、残疾人补助政策，保障困难群体、弱势群体和特殊群体基本生活；安排 2405 万元，落实退役士兵和义务兵优待政策；安排 102 万元，支持农村危房改造；安排 492 万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医疗卫生方面，安排 3837 万元，支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卫生机构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安排 615 万元，支持人口和计划生育事业。文化事业方面，安排 100 万元，支持文化产业提升工程，推进文化强市建设；安排 681 万元，支持图书馆、群艺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安排 180 万元，推动城乡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村级文化设施建设和民间艺术推广。公共安全方面，安排 6377 万元，支持“平安邯郸”建设，实施天网覆盖工程，加强“网格化”管理，构建现代化治安防控体系；安排 1056 万元，提高政法部门执法办案、打击犯罪能力，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排 240 万元，用于抽样检验，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认真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政策,切实加强资金审核管理,市级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627万元,下降35.4%。其中: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174万元,下降38.6%;公务接待费1339万元,下降20.8%;因公出国(境)经费114万元,下降26.9%。

三、认真做好2016年预算管理工作

2016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市人大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围绕上述预算安排,坚持依法理财,深化财政改革,加强预算管理,努力完成全年预算任务。

(一) 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规范化程度。不遗余力做好经济发展新常态下的组织收入工作,时刻关注经济走势、税制改革对收入的影响,及时研究制定应对措施,增强组织收入的预见性和掌控力。指导开发区、冀南新区、中西部县(市、区)、东部县提出实事求是、梯度式的税收增长目标,促进全市财政收入平稳增长。把综合治税作为组织收入的重要抓手,深入开展专项税收清理。积极稳妥推进“营改增”改革试点,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维护国家税收秩序。积极协调国、地税部门,加强增值税等主要税种管理,强化对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附属税费的征收管理,加强征管及收入增减信息的统计分析,加强动态监控,避免漏征漏管,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帮助企业走出生产经营困境,重点扶持看好的科技型企业、服务业项目和工业项目,形成

新的基础财源和税收支柱。努力优化收入结构，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下大力气加快支出进度，盘活用好存量资金，清理财政暂付款，调整用于预算支出指标，确保按照有关要求，及时形成实际支出。明确界定项目单位、预算部门、财政部门的支出责任，对支出进度达不到要求的单位进行追究问责。

（二）深化财政改革，优化政府资源配置。 深入研究中央、省财税收入划分及财政体制改革政策，科学制定我市地方税收及征管改革预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以下财政收入体制。深化县乡财政改革，进一步规范和理顺县乡财政体制，强化基层财政建设，提升基层财政支撑和服务乡域经济发展的能力和水平，激发县、乡发展活力，解决好工作落实和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完善全过程绩效预算体系和管理机制，真正将绩效管理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实现项目绩效评价全覆盖，重点选择市委、市政府关注的重点项目和资金量大、社会影响广的项目进行财政重点评价和第三方评价。将预算执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编制相挂钩。改革政府采购体制机制，通过创新技术手段、堵塞环节漏洞、完善监管体系、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积极推进供给侧、社会保障、医药卫生、公务用车等相关改革，发挥好基础和先导作用。

（三）统筹各类资金，放大调控保障效应。 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安排的产业结构调整、拓展三产、支持“三农”、保障民生、精准治污、城镇化建设、“大数据”建设等

重点工作。密切关注中央、省政策方向，精准谋划承接平台和抓手，加强协调配合，凝聚工作合力，争取中央和省加大对我市的支持力度。强化“政府投入主要保民生、保运转、保稳定，发展和建设资金主要靠市场”的理念，更多依靠 PPP、股权投资、发展基金、政府债券、涉外贷款、“助保贷”、“过桥资金”等方式拓宽筹资渠道，努力激活民间资本，积极引导金融资本、社会资本投入，放大政府投入效果。认真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整合财政潜在资源资金，进一步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多渠道筹措土地收益资金、盘活国有资产资本资金，促进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四）规范财政管理，着力提升理财绩效。全面落实《预算法》和有关法规制度，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规范“三公”经费、政府投资项目和新建项目资金、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棚改国开行贷款、“金财通”融资等各类资金管理，从制度机制上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对全市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严格限定政府举债程序和资金用途，规范政府融资举债渠道；研究制定债券管理办法，实现政府债务“借、用、还”相统一；加强政府债务的运行监测和评估，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积极开展“债务融”业务，有效减轻政府债务利息负担。将各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扩大到全部适宜领域，确保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占已安排公共服务项目资金量的 30%以上，在保证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前提下，从养人向管事转变，切实降低管理成本，减轻财政负担。及时公开本级政府总预决算，督促各预算部门做好本部门预决算的公开

工作。

（五）强化监督检查，切实维护财经纪律。加强财政资金监督检查、专项整治和绩效监督，通过单位自查、财政部门专项检查，及时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强化责任追究，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滞留财政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明确风险控制流程和关键控制节点，完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纠正的动态监控机制。构建预决算公开长效监督机制，进一步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提高政策信息透明度，使财政资金阳光运行。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积极配合开展审计监督，不断改进和加强财政各项工作。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严格按照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高举发展、团结、奋斗的旗帜，抢抓机遇、奋发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富强邯郸、美丽邯郸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录：

相关概念及财政改革关键词

一、财政的基本概念：1. 基本概念。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活动，是国家政权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管理”是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经济行为，是政府集中一部分国民收入用于满足公共需要的收支活动，其本质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和再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殊分配关系。

2. 财政本源及性质。财政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财政活动是一种历史悠久的经济现象。财政是一个经济范畴，也是一个政治范畴，一般具有下列共性：即财政分配的国家主体性、无偿性、强制性和社会性，这是财政分配区别于其他经济分配的主要特征。

3. 财政的职能作用。现代财政的最主要特征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现在人们一般从公共财政的概念来理解财政的职能，主要包括资源配置、收入分配、调控经济和监督管理四项。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科学的财税体制是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统一、促进社会公平、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制度保障。这是党中央对财政职能地位的重新定位，体现了财政的政治属性。习总书记听取财税改革汇报时明确提出，这次财税体制改革是整个改革的基础和支撑。

二、政府预算体系：我国现行政府预算体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本账。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以下简称《决定》）提出要明确四本预算收支范围，建立定位清晰、分工明确的政府预算体系，政府的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一是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二是加大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力度，财政部提出，2020年调入比例要达到30%。三是逐步取消城建税、排污费、探矿权和采矿权价款、矿产资源补偿费等专款专用的规定，统筹安排上述领域的经费。

三、部门预算：是指与财政部门直接发生预算缴款、拨款关系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的需要编制的本部门年度收支计划。具体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部门预算的编制主体是部门，部门要对编报的部门预算负责；二是部门所有收支都要编入部门预算，体现综合预算的原则；三是部门本级及其所有下属单位，包括各个级次的行政、事业单位的收支都要编入部门预算，单独反映；四是部门本级及其下属单位所有收支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细化到具体的预算项目和相应的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四、项目预算：是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是部门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专项公用经费和发展性支出都需要落实到具体项目并编制项目预算。

五、绩效预算：就是政府首先制定有关的事业计划和工程计划，再依据政府职能和施政计划制定计划实施方案，并在成本效益分析的基础上确定实施方案所需费用来编制预算的一种方法。绩效预算的特点就是按计划决定预算，按预算计算成本，按成本分析效益，然后根据效益来衡量其业绩。可见，绩效预算是一种是以成本—效益分析为基础确定支出标准的预算组织形式，它对于监督和控制预算支出、提高支出效益、防止浪费有积极作用。

六、全部财政收入：是指某行政区域内，各级政府（包括上级）财政收入的总和。全部财政收入是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的总和，可完整体现一个国家和地区的综合财政经济实力。

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某行政区域内，剔除上级分享税收后留成给当地政府的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属于地方政府所有，可以直接用于地方事务和建设支出，是反映各级政府财政能力的主要指标，是地方财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

八、财政支出：是政府为了实现其职能，由财政部门按照预算计划，向有关部门和方面支付财政资金的活动。财政支出反映财政资金的分配关系，体现政府的活动范围和方向，也反映财政在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当前财政支出根据支出功能分类，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教

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金融支出、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其他支出等。

九、中期财政规划：为增强财政对中长期重大事项的宏观调控能力，《决定》从五方面强化中期财政规划管理。一是财政部门会同各部门研究编制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未来三年重大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对规划期内一些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大项目，研究政策目标、运行机制和评价办法。二是中期财政规划要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相衔接。三是强化三年滚动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四是推进部门编制三年滚动规划，加强项目库管理，健全项目预算审核机制。五是各部门规划中涉及财政政策和资金支持的，要与三年滚动财政规划相衔接。

十、预算约束：为增强各级政府预算执行刚性，预算管理改革强调要硬化预算约束。《预算法》第 13 条规定，“经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决定》进一步提出硬化预算约束的四方面明确要求：一是年度预算执行中除救灾等应急支出通过动支预备费解决外，一般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一些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二是及时批复部门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用款计划、项目进度、有关合同和规定程序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三是规范预算变更，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需要调剂使用的，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办理。四是严格硬化债务预算约束，防范债务风险。

十一、支出进度：针对当前财政支出进度偏慢、资金难以及时发挥效益的现实，《预算法》第 59 条第 3 款要求“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决定》则对及时准确执行支出进度做出了明确规定：一是按因素法分配且金额相对固定的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要达到 90%。二是预算经人代会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向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收到批复后 15 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中央对地方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分别在 30 日、90

日内正式下达。省级政府接到中央转移支付后，应当在 30 日内下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预算批准后的 30 日和 60 日内下达。

十二、财政暂付款：是指财政借垫款，大量财政借垫款影响到预算执行，是引发财政风险的重要因素，为此《决定》提出许多禁止性要求，财政部也专门发文进一步细化：一是全面清理已经发生的财政借垫款，应当由预算安排支出的按规定列支，符合制度规定的临时性借垫款及时收回，不符合制度规定的借垫款限期收回。此项工作原则上要在 2017 年底前完成，并且“必要时可采取法律手段。”二是严禁违规对非预算单位及未纳入年度预算的项目借款和垫付财政资金，且仅限于临时性资金周转或者为应对社会影响较大的突发事件的临时急需垫款。三是借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四是相关责任人违规对外借款造成出借财政资金损失的，要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

十三、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现行政府财务报告制度无法全面反映政府综合财务状况，难以为预算公开、发行债券以及宏观调控提供有效信息支持，因此《决定》提出逐步建立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一是研究制定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制度规范和操作指南，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和政府会计标准体系，研究修订总预算会计制度。二是待条件成熟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向本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三是研究将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主要指标作为考核地方政府绩效的依据，逐步建立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公开机制。

十四、转移支付：分税制财政体制下，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财政转移支付由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构成。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是财力性转移支付，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革命老区、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等；专项转移支付是规定用途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十五、权责发生制：权责发生制又称应收应付制原则，是指以应收应付作为确定本期收入和费用的标准，而不问货币资金是否在本期收到或付出。也就是说，一切要素的时间确认，特别是收入和费用的时间确认，均以权利已经形成或义务（责任）已经发生为标准。

十六、预算公开：预算公开被视为《预算法》修订的最大亮点，《决定》对预算公开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按规定范围公开，除涉密内容外，政府预决算和部门

预决算全部按要求予以公开。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三公”经费都要公开。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政府采购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财政部将要制发的预算公开办法进一步规定，逐步将预算政策制度、基层民生支出、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绩效信息等也进行公开。二是按规定标准公开，政府预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预决算按项目按地区公开，部门预决算支出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并逐步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公开。通俗地讲，就是要公开到让公众知道政府的钱花到哪些方面，具体用到什么地方。三是按规定时限公开。政府预算在人大批准后 20 日内公开，部门预算在财政批准后 20 日内公开。四是实行公开问责。未依照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的，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要被追究行政责任。预算公开将使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全部置于透明状态，便于社会公众监督。

十七、PPP：PPP 模式，是指政府与私人组织之间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十八、政府购买服务：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是指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提供的、为社会公共服务的事项交给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来完成，并根据社会组织或市场机构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的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服务费用，即“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是一种新型的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方式。随着服务型政府的加快建设和公共财政体系的不断健全，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将成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重要方式。

十九、地方政府债券：是指一个国家中有财政收入的地方政府地方公共机构发行的债券。地方政府债券一般用于交通、通讯、住宅、教育、医疗和污水处理系统等地方性公共设施的建设。地方政府债券一般也是以当地政府的税收能力作为还本付息的担保。目前，我国地方政府债券包括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置换债券就是政府发行新债券置换出以前政府债务。新增债券是新发行的用于政府新建公益项目的债券。

二十、金财通：所谓“金财通”是指邯郸市政府安排专项资金与银行合作，帮助邯郸行政区域内农业产业化企业申请获得 1 年期以内、500 万元以下流动资金的融资贷款模式。主要支持邯郸市行政区域内技术有优势、产品有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社会诚信良好，但担保能力不够银行贷款条件的农业产业化企业。

表1

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可比, %)
一、税收收入小计	1361842	1273055	93.5	0.9
1、增值税	136676	113300	82.9	-10.7
2、营改增	88163	100917	114.5	31.6
3、营业税	396559	346971	87.5	-4.7
4、企业所得税	90985	83918	92.2	0.0
5、个人所得税	26090	29904	114.6	15.9
6、资源税	15063	10117	67.2	-22.8
7、城市维护建设税	90632	74946	82.7	-11.3
8、房产税	48360	39491	81.7	-8.2
9、印花税	37266	40033	107.4	9.6
10、城镇土地使用税	124264	132974	107.0	11.6
11、土地增值税	97140	51656	53.2	-41.6
12、车船税	22586	34060	150.8	59.1
13、耕地占用税	99158	149779	151.1	56.6
14、契税	88900	64989	73.1	-20.9
二、非税收入小计	525086	633160	120.6	18.3
1、专项收入	83055	87153	104.9	13.8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41823	176223	124.3	19.8
3、罚没收入	62952	94002	149.3	31.5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9820	94321	118.2	20.3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6808	42165	114.6	6.0
6、其他收入	120628	139296	115.5	-11.2
合计	1886928	1906215	101.0	6.5

表2

2015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65821	437278	93.9	1.7
2、国防支出	12025	8666	72.1	6.1
3、公共安全支出	255843	244891	95.7	10.7
4、教育支出	976044	974922	99.9	7.7
5、科学技术支出	41066	38239	93.1	1.6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2693	48892	92.8	-29.2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64968	504271	89.3	18.3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95180	578776	97.2	23.9
9、节能环保支出	261288	247012	94.5	51.0
10、城乡社区支出	500373	487241	97.4	160.9
11、农林水支出	666778	646298	96.9	20.2
12、交通运输支出	297003	284584	95.8	25.3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4914	102215	97.4	50.6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7540	21809	79.2	-3.5
15、金融支出	87	87	100.0	-80.9
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6706	66355	99.5	122.0
17、住房保障支出	152630	149585	98.0	30.9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9958	19013	95.3	44.2
19、其他支出	167095	120867	72.3	1.8
合 计	5228012	4981001	95.3	23.1

表3

201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
1、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260	284	109.2	-5.0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收入	1536	1840	119.8	-55.3
3、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4、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1862	21068	96.4	30.0
5、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7129	15841	222.2	54.6
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6278	13168	80.9	-54.4
7、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934	3126	79.5	54.6
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86362	564076	96.2	-43.8
9、彩票公益金收入	10356	10775	104.0	18.3
10、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37	4367	86.7	-72.0
11、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247		
12、污水处理费收入		8652		
13、车辆通行费	13512	13437	99.4	32.8
14、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36		
15、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合 计	666266	657017	98.6	-40.3

表4

2015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39	579	78.3	195.4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739	579	78.3	195.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713	13578	65.6	259.1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9350	12599	65.1	313.9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363	979	71.8	32.8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945856	921172	97.4	-21.1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21434	20720	96.7	26.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13742	803286	98.7	-23.3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18565	16505	88.9	87.8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17799	17799	100.0	-56.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7967	2025	25.4	-42.7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52404	49745	94.9	50.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293	3087	58.3	-80.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652	8005	92.5	
四、农林水支出	247	134	54.3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247	134	54.3	
五、交通运输支出	51981	51463	99.0	-32.8
公路水路运输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9841	49323	99.0	-35.6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40	2140	100.0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915	1938	32.8	-13.5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支出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569	454	79.8	1.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5346	1484	27.8	-17.3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00	100	50.0	-16.7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200	100	50.0	-16.7
八、其他支出	27105	21246	78.4	30.9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8	68	100.0	-32.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6	136	10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6901	21042	78.2	30.4
合 计	1052756	1010210	96.0	-20.2

表5

201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64543	863799	99.9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89263	350245	9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37	21	4.8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74843	513533	108.1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7056	39207	83.3
失业保险费收入	45438	37867	83.3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618	1340	82.8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12375	243496	114.7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05875	237398	115.3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500	6098	93.8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3522	21480	91.3
工伤保险费收入	22907	20830	90.9
工伤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15	650	105.7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9911	11348	114.5
生育保险费收入	9307	11053	118.8
生育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04	295	48.8
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344744	348709	101.2
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6025	34374	95.4
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44147	145282	100.8
九、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1682323	1707695	101.5
使用历年结余			
总 计	1682323	1707695	101.5

表6

2015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36521	934040	99.7
基本养老金	897838	897838	100.0
医疗补助金			
丧葬抚恤补助	28588	28588	100.0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095	7614	75.4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5811	45311	98.9
失业保险金	10430	10430	100.0
医疗保险费	4111	4111	100.0
丧葬抚恤补助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1099	599	54.5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0171	30171	100.0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02762	200873	99.1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资金	105198	103309	98.2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93645	93645	100.0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919	3919	100.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3296	21478	92.2
工伤保险待遇	22763	21323	93.7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33	155	29.1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7149	7149	100.0
生育保险金	7149	7149	100.0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337975	337975	100.0
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8787	28787	100.0
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9821	99821	100.0
九、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合 计	1682122	1675434	99.6
年末新增结余		32261	
总 计		1707695	

表7

201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小计	416204	411720	98.9	-4.4
1、增值税	64056	65068	101.6	-8.5
2、营改增	17007	24380	143.4	46.9
3、营业税	165823	156871	94.6	-5.1
4、企业所得税	48234	46320	96.0	-8.8
5、个人所得税	14916	14694	98.5	20.0
6、资源税	3845	3782	98.4	-11.8
7、城市维护建设税	33875	34162	100.8	9.0
8、房产税				
9、印花税				
10、城镇土地使用税	38905	35750	91.9	-16.4
11、土地增值税				
12、车船税	10030	9941	99.1	-2.9
13、耕地占用税	156	143	91.7	-68.2
14、契税	19357	20609	106.5	-19.8
二、非税收入小计	112454	116346	103.5	6.3
1、专项收入	31601	28686	90.8	-5.3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299	26766	105.8	-1.3
3、罚没收入	39574	43774	110.6	35.5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767	1067	28.3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526	12424	130.4	16.7
6、其他收入	2687	3629	135.1	-60.4
合 计	528658	528066	99.9	-2.3

表8

2015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201	65091	99.8	7.7
2、国防支出	4189	4189	100.0	29.6
3、公共安全支出	99178	97403	98.2	42.4
4、教育支出	132065	128594	97.4	18.4
5、科学技术支出	11804	11716	99.3	47.3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5364	14555	94.7	-8.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466	91867	97.2	20.7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2871	40683	94.9	-2.1
9、节能环保支出	63978	63978	100.0	62.9
10、城乡社区支出	72614	72036	99.2	73.0
11、农林水支出	69792	55197	79.1	57.5
12、交通运输支出	166277	165100	99.3	50.2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542	10658	85.0	-24.9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75	5378	88.5	56.5
15、金融支出	28	28	100.0	-90.9
16、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7、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9783	6324	64.6	33.8
18、住房保障支出	58524	58524	100.0	-10.0
1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25	5125	100.0	132.5
20、预备费				
21、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3179	3179	100.0	23.5
22、其他支出	45581	30581	67.1	21.6
合 计	978636	930206	95.1	28.2

表9

201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
1、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50	158	105.3	-6.5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收入	714	448	62.7	-63.6
3、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4、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126	20125	100.0	25.6
5、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4000	4000	100.0	-31.0
6、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4922	4922	100.0	-63.5
7、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159	2159	100.0	230.6
8、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9496	69502	100.0	-75.0
9、彩票公益金收入	7007	7007	100.0	17.8
10、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457	1457	100.0	-37.1
11、车辆通行费	13512	13437	99.4	32.8
12、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23		-66.5
13、污水处理费收入	6988	8082	115.7	24.1
14、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合 计	130531	131420	100.7	-61.4

表10

2015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比上年 增长 (%)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8	22	37.9	-84.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58	22	37.9	-84.7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8	443	98.9	356.7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347	343	98.8	1615.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101	100	99.0	29.9
三、城乡社区支出	351845	348775	99.1	7.7
政府住房基金支出	20419	20419	100.0	25.7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07575	307575	100.0	13.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4483	4288	95.7	-26.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4922	4922	100.0	-81.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710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2923	2156	73.8	-10.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31	1410	81.5	-45.9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082	8005	99.0	
四、农林水支出	124	123	99.2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1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水土保持补偿费安排的支出	123	123	100.0	
五、交通运输支出	50981	50463	99.0	-34.1
公路水路运输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48841	48323	98.9	-36.9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2140	2140	100.0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14	798	65.7	-15.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支出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275	237	86.2	-18.8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939	561	59.7	-13.7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4709	3998	84.9	17.6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4709	3998	84.9	21.2
合 计	409379	404622	98.8	-0.1

表11

201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8000	8000	100.0
三、产权转让收入	9939	12638	127.2
四、清算收入			
五、其他国有资本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7939	20638	115.0
上年结转收入			
总 计	17939	20638	115.0

表12

2015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 预算	实际 完成	占调整 预算(%)
一、	教育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二、	科学技术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三、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四、	交通运输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五、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改革成本支出			
六、	商业服务业支出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七、	其他支出	17938	17938	10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改革成本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938	17938	100.0
本年支出合计		17938	17938	100.0
调出资金				
总计		17938	17938	100.0

表13

2015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完成	占年初预算(%)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708876	717999	101.3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21000	277500	86.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400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7476	440499	113.7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7056	39207	83.3
失业保险费收入	45438	37867	83.3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618	1340	82.8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51664	176754	116.5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46581	171832	117.2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083	4922	96.8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3522	21480	91.3
工伤保险费收入	22907	20830	90.9
工伤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615	650	105.7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8134	9366	115.1
生育保险费收入	7612	9140	120.1
生育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522	226	43.3
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九、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939252	964806	102.7
使用上年结余		19621	
总 计	939252	984427	104.8

表14

2015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	占调整预算(%)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66898	766898	100.0
基本养老金	738196	738196	100.0
医疗补助金			
丧葬抚恤补助	24002	24002	100.0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00	4700	1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45811	45311	98.9
失业保险金	10430	10430	100.0
医疗保险费	4111	4111	100.0
丧葬抚恤补助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1099	599	54.5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0171	30171	100.0
三、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46690	144761	98.7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资金	80258	74929	93.4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66432	66432	100.0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40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3296	21478	92.2
工伤保险待遇	22763	21323	93.7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533	155	29.1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5979	5979	100.0
生育保险金	5979	5979	100.0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合 计	988674	984427	99.6
年末新增结余			
总 计	988674	984427	99.6

表 1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一、税收收入小计	1386756
1、增值税	122811
2、营改增	128719
3、营业税	366609
4、企业所得税	91093
5、个人所得税	32386
6、资源税	9612
7、城市维护建设税	80445
8、房产税	45360
9、印花税	45313
10、城镇土地使用税	137640
11、土地增值税	60419
12、车船税	38618
13、耕地占用税	155117
14、契税	72614
二、非税收入小计	651942
1、专项收入	93974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5816
3、罚没收入	79058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0753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5638
6、政府住房基金	39715
7、其他收入	156988
合 计	2038697

表 2

2016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6743
2、国防支出	7173
3、公共安全支出	220453
4、教育支出	919608
5、科学技术支出	64680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9423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273
8、医疗卫生支出	460247
9、节能环保支出	109208
10、城乡社区支出	219140
11、农林水支出	404937
12、交通运输支出	84135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7286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9080
15、金融监管等支出	27
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0413
17、住房保障支出	111386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68
19、预备费	68065
20、其他支出	384803
合 计	4110948

表 3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1、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301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收入	1642
3、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4、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8367
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316
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135
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33539
8、彩票公益金收入	11250
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145
10、车辆通行费	9700
11、污水处理费收入	8530
12、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330
13、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409
合 计	903664

表 4

2016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8790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833539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836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2031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3135
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145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8530
四、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9700
公路水路运输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970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43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支出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301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1642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12989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3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25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409
合 计	903664

表 5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一、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014903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359654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21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655228
二、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2683
	失业保险费收入	39761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922
三、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259657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253209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448
四、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2473
	工伤保险费收入	22000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73
五、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8118
	生育保险费收入	7898
	生育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220
六、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400912
七、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8620
八、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69117
九、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1956483
	使用历年结余	12159
	总 计	1968642

表 6

2016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一、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15038
基本养老金	977066
医疗补助金	
丧葬抚恤补助	31487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85
二、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4707
失业保险金	13038
医疗保险费	6132
丧葬抚恤补助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455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5082
三、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11738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资金	109497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98020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221
四、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2456
工伤保险待遇	22302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54
五、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7533
生育保险金	7533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六、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388360
七、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1051
八、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24010
九、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合 计	1854893
年末新增结余	113749
总 计	1968642

表 7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一、税收收入小计	436788
1、增值税	69135
2、营改增	28488
3、营业税	160300
4、企业所得税	49793
5、个人所得税	15635
6、资源税	4086
7、城市维护建设税	36065
8、房产税	
9、印花税	
10、城镇土地使用税	40769
11、土地增值税	
12、车船税	10764
13、耕地占用税	143
14、契税	21610
二、非税收入小计	128058
1、专项收入	33918
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652
3、罚没收入	34068
4、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8000
6、政府住房基金	34420
7、其他收入	1000
合 计	564846

表 8

2016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449
2、国防支出	3548
3、公共安全支出	80685
4、教育支出	118968
5、科学技术支出	8662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2744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577
8、医疗卫生支出	50872
9、节能环保支出	35645
10、城乡社区支出	34615
11、农林水支出	65621
12、交通运输支出	103944
13、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3865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493
15、金融监管等支出	5
16、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916
17、住房保障支出	65625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272
19、预备费	8580
20、其他支出	66679
合 计	853765

表 9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1、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收入	156
2、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资金收入	595
3、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	
4、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4000
5、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9200
6、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711
7、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7425
8、彩票公益金收入	7500
9、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296
10、车辆通行费	9700
11、污水处理费收入	7800
12、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330
13、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合 计	210714

表 10

2016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一、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支出	
三、城乡社区支出	191432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67425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	4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92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1711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安排的支出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9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800
四、农林水支出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南水北调工程基金支出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五、交通运输支出	9700
公路水路运输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9700
港口建设费安排的支出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51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支出	
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支出	156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出	595
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8830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133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7500
合 计	210714

表

11

2016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年预算
一、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835298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8582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49473
二、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42683
	失业保险费收入	39761
	失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2922
三、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87530
	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82351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5179
四、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2473
	工伤保险费收入	22000
	工伤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73
五、	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6025
	生育保险费收入	5882
	生育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43
六、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收入	
七、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八、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九、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保险费收入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收入	
合 计		1094009
使用历年结余		12279
总 计		1106288

表

12

2016 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预算
一、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27986
基本养老金	796248
医疗补助金	
丧葬抚恤补助	26638
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100
二、 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54707
失业保险金	13039
医疗保险费	6132
丧葬抚恤补助	
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455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35081
三、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52495
基本医疗保险统筹资金	78708
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69787
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4000
四、 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22456
工伤保险待遇	22302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154
五、 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6280
生育保险金	6280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六、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支出	
七、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八、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九、 其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合 计	1063924
年末新增结余	42364
总 计	1106288